

■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资助项目

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 若干问题研究

——基于湖北宜昌、襄樊、荆州、
孝感等地的调查

宋镜明 宋 俭 主编

湖北长江出版集团
崇文书局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资助项目

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 若干问题研究

——基于湖北宜昌、襄樊、荆州、
孝感等地的调查

宋镜明 宋 俭 主编

湖北长江出版集团
崇文书局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若干问题研究/宋镜明, 宋俭著.

—武汉: 崇文书局, 2008.1

ISBN 978-7-5403-1301-2

I. 非… II. ①宋… ②宋… III. 中国共产党—非公有制企业—党的建设—工作—研究 IV. D267.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205437 号

责任编辑: 刘 瑾

出版发行: 崇文书局

(武汉市雄楚大街 268 号 B 座 430070)

印 刷: 武汉市科利德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80×1230 1/32

印 张: 9.25

字 数: 280 千字

版 次: 2008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0.00 元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若有质量印装问题, 请联系工厂调换。

前 言

本书是2001年立项的教育部“十五”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项目“非公有制大中型企业党的组织与党员组织生活调查”的结项成果。

我国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是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现阶段我国的非公有制经济有多种实现形式，主要有：（1）个体经济，又称个体工商户经济，包括三种类型，即个体所有、个人经营的工商户，家庭所有、家庭经营的工商户，若干自然人合伙经营的工商户；（2）私营经济，通常又称“民营经济”、“私有经济”或“私营企业”，主要形式有：合伙制企业、合作制企业、股份合作制企业、公司制企业；（3）外商投资经济，简称外资经济或外资企业，包括外资（独资）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4）港澳台投资经济，即香港、澳门、台湾同胞投资经营的企业，它不应归入外资经济的范围，也不宜归入私营经济的范围。除此之外，非公有制经济还应包括混合所有制经济中的非公有制经济成分。本课题的研究对象“非公有制大中型企业”即通常所说的规模以上非公有制企业，具体就是指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上，或者从业人员在50人以上100以下，但年营业收入在500万元以上的非公有制企业。

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是我国改革开放的产物。早在改革开放之初，1980年8月，中共中央即提出“在公有制经济占绝对优势的条件下，允

许城镇个体所有制经济发展”。^①1981年6月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又明确提出：“国营和集体经济是我国基本的经济形式，一定范围的劳动者个体经济是公有制经济的必要补充。”^②1982年12月，全国人大五届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③此后，个体经济在中国迅速发展起来。1984年，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提出：“利用外资，吸引外商来我国办合资经营企业、合作经营企业和独资企业，也是对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必要的有益的补充。”并指出：“坚持多种经济形式和经营方式的共同发展，是我们长期的方针，是社会主义前进的需要”。^④1987年初，中共中央在《把农村改革引向深入》的文件中指出，私人企业是“社会主义经济结构的一种补充形式”。这是中国共产党第一次正式承认私营经济在社会主义经济结构中的地位和作用。^⑤同年10月，党的十三大明确提出了鼓励发展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和外资经济的方针。此后，私营经济得到了快速发展，到1987年底，全国雇工在8人以上，资金在8万元以上的私人工商户即发展到22.5万户。1988年4月七届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规定：“国家允许私营经济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存在和发展。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私营经济的合法权益和利益，对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⑥以国家根本大法的形式正式确立了私营经济的法律地位和经济地位。1992年12月，党的十四大明确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并提出要以公有制包括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为主体，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外资经济为补充，多种经济成分长期共同发展。1997年9月，党的十五大实现了对非公有制经济地位、作用认识的历史性突破，指出：“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是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一项

① 《三中全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619页。

② 《三中全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840页。

③ 《十二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222页。

④ 《十二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581页。

⑤ 《十二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下，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1237页。

⑥ 《十三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216页。

基本经济制度。”“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要继续鼓励、引导，使之健康发展。”^①将非公有制经济的存在与发展明确纳入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的范畴，其地位亦由公有制经济的“必要补充”上升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对非公有制经济的这一新的定位，在1999年3月全国人大九届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中得到了确认。党的十五大以后，非公有制经济进入到快速发展时期，进入21世纪以后，尤其是党的十六大以后，非公有制经济更以每年20%左右的速度增长，并呈现出继续高速增长的强劲势头。截止到2006年底，全国非公有制企业即已达494.7万户，从业人员达到1.45亿，资产总额达22.5万亿元，年营业收入20.2万亿元，年缴纳税收1.4万亿元，其营业收入规模已经超过了国有企业。正由于非公有制经济在国家经济社会生活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党的十七大报告指出，要“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坚持平等保护物权，形成各种所有制经济平等竞争、相互促进新格局”。这既明确了非公有制经济在完善我国基本经济制度、促进国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又指明了加快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的前进方向。

随着非公有制经济的快速发展，非公有制企业已成为我国各类人才和劳动者集中的重要领域，因而，在非公有制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从业人员中开展党建工作对于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巩固和拓展中国共产党执政基础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非公有制企业党的建设经历了一个从起步、探索，到不断拓展和快速发展的过程。1981年10月，中共中央首先提出要在个体经济中发展党员并建立党的组织。1984年以后，中共中央提出要在各种所有制经济组织中建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1993年春，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组织部部长的宋平在福建省调研时指出：“三资”企业中的党建工作是基层党组织建设的一个重要方面，应当引起重视。表明中央高层开始高度关注在非公有制企业建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1994年9月，中共十四届四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建设几个重大问题的决定》，要求各种新建立的新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需要从实际出

^① 《十五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20、22页。

发建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采取适应各自特点的工作方法和活动方式,开展党的活动。”^①同年11月,中共中央在《关于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的通知》中明确提出:“各种所有制的经济组织,凡是有党员三人以上的,都应建立党组织;不足三人的,可与其他单位联合建立党的组织。”^②党的十五大以后,随着非公有制经济进入快速发展时期,非公制企业党建工作也开始得到中共中央的重视。2000年5月,江泽民在视察江苏、浙江、上海时,就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发表了重要讲话,深刻阐述了在非公有制企业中开展党建工作的重要性,他指出:“在非公有制企业开展党建工作是一个新领域”,“抓紧在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开展党的工作,加强党的建设。这是我们党确立和巩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经济制度,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需要,也是加强党同在非公制企业劳动的广大职工群众的联系,巩固党在新形势下执政的群众基础的需要。凡是已具备条件的非公有制经济组织,都应建立党组织,都要在企业职工中发挥政治核心作用。”^③并提出,要根据非公有制企业的特点来确定党组织的具体设置方式、活动内容、活动方式和工作方法,探索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的途径。同年9月,中共中央组织部在充分调查研究和总结各地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出台了《关于在个体和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中加强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此后,根据中央的指示精神,各地纷纷开展和加强了非公有制企业的党建工作。2002年,党的十六大在进一步总结概括改革开放以来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的经验的基础上,第一次明确把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中党组织的职责任务写入了修改的《中国共产党章程》:“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中党的基层组织,贯彻党的方针政策,引导和监督企业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领导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团结凝聚职工群众,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促进企业健康发展。”党的十六大以后,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得到了较快发展,截至2007年6月,全国非公有制单位职工党员达318万名,比2002年增加169万名,增长113.4%,非公有制单位党员数已占全国党员总数比例的4.3%。全国共在非公有制企业建立党组织25.2万个,占非公有

① 《十四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966、968页。

② 《十四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1050页。

③ 《江泽民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20、21页。

制企业总数的9.7%。尤其是在规模以上非公有制企业建立党组织取得了突破,全国18.7万家规模以上非公有制企业中,已建立党组织16.4万个,占全国规模以上非公有制企业总数的87.7%,已经基本上实现了党组织全覆盖。

随着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的开展和发展,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的研究也开始受到理论工作者的重视,成为党建研究的一个全新的领域。从总体上说,关于非公制企业党建工作的理论研究是落后于非公制企业党建工作的实践的,是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的实践推动了非公制企业党建理论研究的发展的。从上个世纪末到本世纪初,开始陆陆续续有相关的研究成果面世,本课题正是在这种背景下申报并得到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的资助的。

本课题立项之初,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的研究尚处于拓荒阶段,课题组选取了湖北宜昌、襄樊、荆州、孝感等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开展较好的地区作为调查样本,在调查中,得到了当地有关部门的支持和协助,课题组通过重点调查、问卷调查、个别访谈、座谈会等多种调查方法,对于这些地区规模以上非公有制企业党组织的建立模式、管理模式、活动模式、党员的组织生活的情况、党组织在企业中的地位和作用状况、党组织发挥作用的途径等基本情况作了较全面的调查分析,课题组在对相关调查数据进行认真分析的基础上,形成了若干组调查报告。其中部分调查报告作为中期成果已经公开发表或已提供给有关党政部门作为决策参考。课题组在进一步分析这些调查报告的基础上,吸收、借鉴了近年来理论界的相关研究成果,进行了后续研究,着重围绕非公有制企业党组织的地位、作用与特点问题、目前非公制企业党的组织建设的主要模式及存在的问题、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机制问题、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有效性问题、非公制企业党的先进性建设问题进行了较深入的理论探讨,本书就是这一探讨的成果。在研究中,我们感到,虽然从党的十六大以来,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有了长足的发展,取得了突出的成就,但从总体上来说,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的发展是落后于非公制经济的发展的,目前,全国非公企业党组织的数量还不到非公企业总数的10%,显然还不能适应非公有制经济迅速发展的形势。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无论是在扩大企业党的工作覆盖面还是在发挥党组织

作用等方面,都有很多的领域有待拓展。例如,如何指导非公有制企业党组织有效开展工作、充分发挥作用;如何领导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团结凝聚职工群众,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促进企业健康发展;如何做好非公有制企业的群众工作,正确处理党组织、员工和业主之间的关系;如何加强流动党员的管理;如何加强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与农村、街道社区党建工作的有机衔接;等等。按照中共中央的部署,下一步,在继续巩固和扩大规模以上非公有制企业组建党组织,力争每户规模以上非公有制企业都能单独建立党组织的同时,将大力推进规模以下非公有制企业的党组织组建工作,凡有3名以上正式党员的非公有制企业,都应当单独建立党组织,要力争使全国非公有制企业党组织覆盖面达到60%以上。并努力探索、总结党组织在非公有制企业中发挥作用的方法、途径和规律,着重解决非公有制企业中党组织发挥作用不足等方面的突出问题。这就给党建理论工作者提出了许多有待拓展和进一步研究的课题,我们将在今后的研究中,围绕这些问题做更深入的探讨。

本课题的调研工作和本书的撰写由武汉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宋镜明、宋俭主持,参加课题调研和本书撰写的主要作者有马黎(中共襄樊市委组织部部长)、阎颖(三峡大学政法学院副教授)、刘启春(广西壮族自治区党校教授)、肖云林(荆州职业技术学院副教授)、黄红英(湖北职业技术学院副教授)、祝全永(武汉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中共党史专业博士研究生)。全书由宋俭负责统稿并对部分章节进行了修改。

目 录

第一章 非公有制企业党组织的地位问题研究

- 一、非公有制企业党组织的地位与作用..... 1
- 二、非公有制企业党组织的特点..... 23
- 三、非公有制企业党组织的主要职责..... 39

第二章 非公有制企业党的基层组织建设问题研究

- 一、目前非公有制企业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主要模式
及存在的问题..... 53
- 二、积极探索非公有制企业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新模式、
新途径 65

第三章 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机制问题研究

- 一、非公有制企业党组织的组织保障机制..... 79
- 二、非公有制企业党组织党员的教育学习培训机制..... 103
- 三、非公有制企业党组织和党员的管理机制..... 109
- 四、非公有制企业党组织与企业主的联系机制..... 113
- 五、非公有制企业党组织的群众工作机制..... 119
- 六、非公有制企业党组织的制度机制..... 126
- 七、优化外部环境，共同推进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 132

第四章 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有效性问题研究

- 一、加强有效性是新世纪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的重中之重 136
- 二、加强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有效性的途径与对策思考 158

第五章 关于非公有制企业党的先进性建设问题的思考

- 一、关于非公有制企业党的先进性建设的重要性与迫切性问题 178
- 二、关于非公有制企业党的先进性建设特殊性问题 189
- 三、关于非公有制企业党的先进性建设的长效机制问题 202

第六章 调查与思考

- 一、襄樊市非公有制企业党的建设状况的调查与思考 211
- 二、宜昌市非公有制企业党的组织与党员生活状况调查分析 233
- 三、荆州市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有效性调查 253
- 四、孝感市云梦县非公有制企业党的组织与党员生活状况调查 264
- 五、枝江市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的经验 276

第一章

非公有制企业党组织的地位问题研究

明确非公有制企业党组织的地位，是开展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的核心问题。按照党章的规定，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中党的基层组织中的地位是明确的：党组织在企业中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参与企业重大问题决策。而在非公有制企业中，由于企业的产权关系，不同于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党组织的具体设置形式、活动内容、活动方式和工作方法，都具有不同于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特点。因而，党组织在企业中或企业职工中，是否亦处于“政治核心”地位？党组织和党员通过怎样的途径发挥“政治核心作用”？这些问题，无论是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中，都还处于探索阶段。

一、非公有制企业党组织的地位与作用

（一）非公有制企业党组织的“政治核心”地位问题

关于非公有制企业中党组织的“政治核心”地位的定位问题，在理论上并不存在大的分歧，但在对于“政治核心”内涵的具体界定上，则存在不同的看法，代表性的观点主要有三种：第一种意见认为，在非公

有制企业中,党组织应该成为企业的“政治核心”;^①第二种意见认为,在非公有制企业中,党组织只是在企业员工中处于“政治核心”^②;第三种意见认为,应该把非公有制企业党组织的“政治核心”地位定位为在企业中发挥政治导向作用和在企业中处于政治核心地位。^③理论界对于非公有制企业党组织“政治核心”地位定位认识的分歧,实际上反映了在非公有制企业党的建设实践中,虽然普遍建立起了基层党组织,但对于党组织在企业中的地位,尤其是对于党组织如何在企业中发挥“政治核心”作用的认识仍然比较模糊。因而,其“政治核心”作用是不太容易界定的。

在对湖北省襄樊市非公有制企业党的基层组织和党员进行的调查中,一位曾经在国有企业中担任过厂长,现在民营企业中当了老总的党员如是说:“企业国有的时候,对于党委的地位和职责就出现过几种提法,比如厂长负责制、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党委监督下的厂长负责制……现在,企业性质属于非公了,党组织在企业里的地位、职责,就更搞不清楚了。”这种观念在我们调研中颇具有代表性。反映出在非公有制企业从业的党员职工,不论从事管理工作还是从事一线工作的职工,普遍都对非公有制企业中党组织的“政治核心”地位的认识并不清楚。在问卷调查中,关于“你所在企业党员职工角色分布的情况”问题,选择“一线居多”的占38%,选择“决策层”的为1%,选择“管理层居多”的为5%,选择“管理层和一线工人各占一半”的为56%。这一数据多少能够反映出党员、党组织在非公有制企业中的实际情况,也说明在实践中非公有制企业中党组织“政治核心”地位并不是那么明确。

需要指出的是,对于非公有制企业党组织的地位问题,目前,党章和中共中央的相关文件尚没有明确的规定。一般沿用的主要政策依据有二:一是中共中央组织部2000年9月13日印发的《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在个体和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中加强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

① 王河:《非公有制企业党组织功能的准确定位及其实现方式》,《理论探讨》2003年第3期。

② 赵岩:《非公有制企业党的建设主要观点综述》,《党政干部学刊》2001年第3期。

③ 胡序杭:《民营企业与国有及其他不同类型企业党建工作比较研究》,《浙江学刊》2002年第5期。

行)》，该文件规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中的党组织执行党章规定的党的基层组织的基本任务，在广大职工中发挥政治核心作用。”这里对非公有制企业党组织地位的准确表述是“职工中的政治核心”。二是2000年5月14日，时任中共中央总书记的江泽民在江苏、浙江、上海党建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中指出：“凡是已具备条件的非公有制经济组织，都应建立党组织，都要在企业职工中发挥政治核心作用。”^①此前，宋平在1999年召开的“中国共产党执政50年的基本经验”研讨会上的报告中也指出：“在私营企业和外资企业，党组织的职能和生活方式虽然有所不同，但同样应当积极建立党的组织，发展党员，开展党的工作，在中方员工中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同样定位的是“在企业职工中的政治核心作用”。

但是，关于非公有制企业党组织在职工中发挥“政治核心”作用的提法并没有写进党的十六大、十七大通过的政治报告和党章。党的十六大政治报告在论及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时，只是明确提出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企业党组织要积极参与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充分发挥政治核心作用”。而关于加强非公有制企业党的建设的问题，则只是指出：“企业党组织要贯彻党的方针政策，引导和监督企业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领导工会和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团结凝聚职工群众，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促进企业健康发展。”^②党的十六大和十七大通过的党章也作了与此相同的表述，都没有明确提出党组织在非公有制企业或在非公有制企业职工中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在这段表述中，对非公有制企业党组织在非公有制企业中的作用实际上是有分别的：对于非公有制企业，是“引导和监督”其“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对于工会和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则明确是发挥“领导”作用；对于职工群众，则是要起到“团结凝聚”作用。应该说，这种表述是符合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的实际的，是对非公有制企业中党组织功能的科学定位。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决定》在论及加强和改进党的基层组织建设问题时，没有专门谈及非公有制企业党组织的地位和作

① 江泽民：《论党的建设》，中央文献出版社2001年版，第404页。

② 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十六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中央文献出版社2005年版，第41页。

用问题,只是提出要“加大在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中建立党组织的工作力度,探索党组织和党员发挥作用的方法和途径。”^①

这也就是说,非公有制企业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问题,仍然是一个探索中的问题。既然党的十六大没有明确认定其在“企业职工中的政治核心”地位这一说法,那么,我们又如何来界定非公有制企业党组织的地位呢?很显然,“引导”和“监督”,也不是用来准确表达非公有制企业中党组织地位的词语。然而,党的十六大政治报告和十六大、十七大通过的党章关于非公有制企业中党的建设的基本精神还是为我们确定非公有制企业党组织的地位指明了方向。

非公有制企业党组织地位的确定,有两个参考维度。一个维度是体现党的领导和执政,这是我们坚持在非公有制企业中开展党的建设的基本前提和出发点;另一个维度是兼顾非公有制企业的个性特点,这是我们确定非公有制企业党组织地位的基本参数。将这两个维度结合在一起,我们才能准确地给予非公有制企业党组织以定位。从党的维度出发,就是把党的性质和原则体现在非公有制企业活动中。对社会的各个层面、各个单位,包括对非公有制企业行使政治领导权,是中国共产党领导地位的体现。当今中国的非公有制经济是在中国共产党改革开放政策下发展起来的,它既切合中国现实生产力发展状况的实际,同时,也有助于增强国民经济实力,增添社会经济活力,为中国共产党的执政增强社会基础。即是说,中国非公有制经济的兴起、发展与壮大,其指向不是为起着领导和执政作用的共产党培养起一支异己力量,也不是为社会主义添加否定性因素,而是进一步强化共产党的领导,使共产党的执政置于更为牢固的经济的与群众的基础之上,促进社会主义事业的兴旺发达。这就需要在非公有制企业中建立党的组织,加强党的建设,开展党的活动;需要在非公有制企业的各项活动中灌注党的因素,尽管这种党的因素的灌注或者有形,或者无形。所以,党组织在非公有制企业的存在意义,首要的还是在于党的利益,其作用的发挥应是以宣传、贯彻党的政治伦理为第一,否则,就失去了其自身价值。但非公有制企业在当今中国毕竟是一种新生事物,我们过去有着改造、消灭私有经济的经验,

① 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十六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中央文献出版社2006年版,第293页。

却缺乏在非公有制企业中开展党的建设的意识。更重要的是,非公有制企业有着不同于公有制企业的特殊情况,党的建设就是在这种私人所有制的、党组织失去决定权力、党员处于被雇佣地位的特殊条件下和特殊环境里来进行的,我们长期以来在公有制企业中所培育、形成的在经济组织中开展党的建设的传统,在这里却难以适应。这种实际存在着的状况也就是我们确定党组织地位所遇到的难题,同时,这也是我们破解这一难题所要考虑的因素。

“政治核心地位”是《中国共产党党章》所规定的党在经济组织中的定位。依据社会基层单位性质的不同来设定党组织的不同地位和职能,是设立党的基层组织所遵循的一个基本原则。行政单位不同于事业单位,经济组织有别于群众组织。在经济组织中,党章规定了“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中党的基层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而对于非公有制企业中党组织的地位则没有明确的界定。这就给我们进一步从理论和实践上进行探讨预留了空间。目前所出现的“企业中的政治核心”说与“职工中政治核心”说,便是探讨所得出的初步结果。我们认为,把非公有制企业党组织定位于“企业中的政治核心”,较之定位于“职工中的政治核心”要恰当一些。理由如下:

第一,党组织在非公有制企业中落实的是政治领导权,不需要以是否拥有决策权来定位。无论“企业中的政治核心”说还是“职工中的政治核心”说,都全面地比较了非公有制企业不同于国有企业的特点,例如民营企业(私营企业)的私人所有制决定了党组织在企业中处于“无权”地位,对企业的决策没有话语权。在非公有制企业中,企业内部的大小权力,从经营决策到人事安排等,都是企业主说了算,党组织说不上话,插不上手。正是这一点,成为主张党组织“职工中的政治核心”说的主要理由。虽然决策权问题是国有企业与非公有制企业最关键的区分之一,但因此就认为在非公有制企业中党组织只能在企业职工中居于政治核心地位,这个理由未免单薄了点。

我们需要对党的领导作一个概念厘清。领导一词的本义是率领和引导。党的领导是指党在整个国家和社会体系中的引导、组织和带动作用。党的领导所含内容甚广,涉及党对国家政权的领导,对政治、经济、文化等各方面工作的领导,对工、青、妇等社会团体的领导,还有对党组

织内部的领导等。领导可以和权力连接在一起，比如在组织内部上下级之间，在对国家权力实施领导时，便转化为执政，那也是一种权力运作活动。当我们把执政概念从领导概念中析出，领导便更多的是一种政治活动，它所依靠的主要是权威而非权力，是政党以自己的价值和目标赢得社会的认同、接受、支持和追随，变成社会成员的自觉行动，不具国家强制力。所以领导权是政治权力，领导活动是一种政治活动。党对社会的职能，本来就超越于国家机关的一般职能之上，具有政治性特征。党的各级组织，不是行政组织和生产组织，不是国家和社会的直接管理者，不具有直接发号施令的职权，而是从总体上把握方向和性质。这是我们强调非公有制企业党组织的核心地位特别体现在“政治”上的一个基本依据。尤其是党的十五大提出了“依法治国”的基本治国方略，强调党的职能是“总揽全局，协调各方”，把治理国家的具体事务交由人民选举产生的国家机关执行。这标志着党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把自己的领导方式由直接领导转变为间接领导，集中精力管大事，管全局，管方向，实现了党的功能的政治性特征的根本性变化。譬如，在民营企业的特殊氛围中，党的功能的政治性特征更为突出：民营企业个人所有、家庭经营的组织形式具有排他性，党组织不可能直接干预企业的生产经营业务活动；企业主惧怕大权旁落，不愿党组织过多过细的干涉。这种客观实际也要求党组织只能发挥“政治核心作用”而非“权力核心”作用，专心致志地做好政治的、思想的工作，对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采用引导不主导，参与不干预，协调不强制，监督不包揽的原则。

第二，党组织在非公有制企业中居于政治核心地位，行使的是政治领导权，依靠的便是党的政治权威而非行政权力。党的领导主要是政治、思想和组织的领导，三者并非时时处处都是统一状态。党的政治领导，就是党对国家的政治原则、政治方向、重大决策的领导，其核心是路线、方针、政策的领导。党根据马克思主义理论和客观实际，确定党长远的和一定历史时期的纲领、目标和任务，规定实现目标的步骤和方法，制定正确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并经过法定程序使党的主张上升为国家意志，引导人们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前进。政治领导是最高层次、宏观形态的领导。在非公有制企业中落实党的政治领导，就是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and 国家的法律法规贯彻到非公有制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其他一